## 香港與愛爾蘭簽署移交逃犯協定 \*\*\*\*\*\*

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(都柏林時間十月五日)代表香港特別 行政區(香港特區)政府,與代表愛爾蘭共和國政府的愛爾蘭司法、平等和法 律改革部長 Mr Brian Lenihan 簽署有關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。

是次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,是香港特區就國際合作打擊罪行所分別簽署的 第十七份同類型雙邊協定。

黃仁龍表示,簽署協定代表更密切和更廣泛的司法合作,並加強雙方能力,令罪犯無處容身。

移交逃犯協定列明香港與愛爾蘭在移交逃犯方面的規定,並載列同類國際 協定的慣常保障性條款,包括:

- \* 雙重犯罪原則——被要求交還的人所涉的行為,必須在締約雙方的法律下均屬可判處最少監禁一年的罪行;
- \* 死刑——若根據協定就某罪行要求移交逃犯,而該罪行可判處死刑,則可 拒絕移交;
- \* 政治罪行原則——若所涉罪行屬政治性質,則必須拒絕移交逃犯;
- \* 表面證據原則--規定要求方對被要求交還的人提出的證據,須足以證明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把該人交付審判;
- \* 特定罪行原則——被交還的人只限於就該次移交所牽涉的罪行受審;及
- \* 保障逃犯不會再轉交第三個司法管轄區。

協定將於締約雙方通知對方,已各自履行爲使協定生效的規定三十天後開始生效。

完

2007年10月5日(星期五)